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88 號

聲 請 人 柯進雄

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新臺幣 1,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，僅係微量販賣，卻各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，故認最高法院 101 年執更字第 46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字號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系爭字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檢附確定終局裁判影本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